

#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為避免學校各類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歧異造成解釋及適用之疑義，有關駐校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之消極資格與其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相關規定，應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合作契約應載明暫時停止合作契約執行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學校應終止與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合作契約，且終身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學校應終止與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合作契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學校應終止與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學校不得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之情形，及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予以終止合作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以本辦法其他條次未再援引藝術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刪除「（以下簡稱本法）」之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下列事項： 一、研發課程。 二、辦理藝文展演。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前項所定事項。	第四條 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下列事項： 一、研發課程。 二、辦理藝文展演。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前項所定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依前條規定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並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 一、藝術相關科、系	第五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依前條規定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並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 一、藝術相關科、系	本條未修正。

<p>(所)、組畢業，且從事藝術創作。</p> <p>二、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p> <p>三、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p> <p>四、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p> <p>五、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列冊之證明。</p>	<p>(所)、組畢業，且從事藝術創作。</p> <p>二、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p> <p>三、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p> <p>四、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p> <p>五、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列冊之證明。</p>	
<p>第六條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前條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契約。</p> <p>前項合作契約，應載明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u>暫時停止合作契約之執行</u>、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p>	<p>第六條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前條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契約。</p> <p>前項合作契約，應載明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關學校與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間暫時停止合作契約執行之機制，考量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係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且學校與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間之回饋方式，不限於鐘點費之支付，亦包括提供場地供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使用或辦理藝文展演等，又合作契約可能為短期契約，與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不同，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合作契約應載明暫時停止合作契約之執行之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學校得依教學需求，就駐校藝術家或<u>駐校專業藝術團體</u>工作內容，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定期駐校協助教學。</p>	<p>第七條 學校得依教學需求，就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工作內容，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定期駐校協助教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p> <p>三、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p> <p>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p> <p>五、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p> <p>六、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p>	<p>二、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p> <p>三、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p> <p>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p> <p>五、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p> <p>六、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p>	
<p>第八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合作契約，且終身不得駐校：</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u></p>	<p>第八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三、<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七、<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八、<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u></p>	<p>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且終身不得駐校。</p> <p>二、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課程相關會議審議。</p> <p>(二)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p>

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合作契約，並經審酌案

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之必要。

三、為保障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合作契約，應由課程相關會議審議確認，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增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p><u>定情形之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u></p> <p><u>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u></p>	<p>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p> <p>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合作契約情節重大。</p> <p><u>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有前項第十五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期間，亦同。</u></p> <p><u>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簽訂合作契約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第九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合作契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且應議決一年</p>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

至四年不得駐校。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

四、為保障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合作契約，應由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並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

<p>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p>		
<p>第十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p> <p>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合作契約情節重大。</p> <p>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p> <p>三、為保障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合作契約，應由課程相關會議審議，爰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一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為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予以終止</p>	<p>第八條第二項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終止合作契約；有</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二、為明確規範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p>



合作契約：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免經課程相關會

前項第十五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期間，亦同。

形之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本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

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規定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由學校逕予終止合作契約。

<p><u>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合作契約；非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予以終止合作契約。</u></p>		<p>(二) 為保障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工作權，已簽訂合作契約之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第一項各款情形，且該情形非屬前段所定非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為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合作契約，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確認是否不得擔任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予以終止合作契約。</p>
<p><u>第十二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u></p>	<p><u>第八條第三項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簽訂合作契約前，應為資訊之蒐集</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駐校情事之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p>

體簽訂合作契約前，應查詢該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簽訂合作契約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簽訂合作契約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簽訂合作契約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駐校情事之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成員進入校園。另有關駐校藝術家與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所稱「主管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爰本辦法所

		<p>規範之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應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督導學校，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蒐集其姓名或名稱、專業領域及聯絡方式；並得以媒合資訊平臺，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p>	<p>第九條 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蒐集其姓名或名稱、專業領域及聯絡方式；並得以媒合資訊平臺，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部得編列預算，就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審查補助之。</p> <p>前項補助項目以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差旅費、教學用途公開與印刷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第十條 本部得編列預算，就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審查補助之。</p> <p>前項補助項目以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差旅費、教學用途公開與印刷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